

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文二 2-3 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綠○界管理委員會及林○龍（等 14 人）

為有關本市○○區○○段 216-10（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遭訴願決定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法，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前業於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本案申請因將影響異議人所有建物交通（社區車道出入口等）及原建築許可相關權益，爰不同意廢道。

（二）申請人不服前開決議，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提起訴願，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90137450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前開決議，並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内 90 日内另為適法處分，爰提請評審委員會再行審議。

三、決議：為考量雙方權益，有關本案廢道申請是否影響異議人所有建物車輛車道出入口交通安全一節，仍請業務單位會同雙方及相關單位針對社區車道出入口模擬廢道後剩餘 4 公尺路線（原為 8 公尺）進出狀況，辦理現場會勘釐清確認後，再行提會審議。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有關本市○○區○○段 1158 地號土地現有通路廢止
改道一案，公告期間民眾提出異議，提請審議。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案係申請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
申請本市○○區○○段 1158 地號土地現有通路廢道，
前經本局以 109 年 8 月 7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907722161
號公告徵求異議（1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

（二）公告期間民眾提出異議，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惠予審議。

三、 決議：案經評審會評議討論，本案申請仍請雙方賡續協調，
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伍、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